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戴立忠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圣湘海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合计授予119.26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内容: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及有序实施,现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内容:为了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中有关监事、监事会相关的表述及条款,《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同时,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其他相关条款,并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中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内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戴立忠、彭铸、卫哲、鲁凤民、王海啸、吴康祖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此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将另行选举1名职工代表董事,与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及其他4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戴立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2)提名彭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3)提名卫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4)提名鲁凤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5)提名王海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6)提名吴康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内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善平、肖朝君、李堂、马骥阳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此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将另行选举1名职工代表董事,与上述4名独立董事及其他6名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王善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2)提名肖朝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3)提名李堂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4)提名马骥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鉴于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敏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圣湘海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合计授予119.26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内容: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及有序实施,现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内容:根据《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圣湘海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中有关监事、监事会相关的表述及条款,《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同时,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其他相关条款,并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中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3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湘生物""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圣湘生物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9.26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57,938.8006万股的0.21%。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海济的核心骨干员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向15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85.7840万股(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2年12月22日,公司已完成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2024年3月25日,公司已完成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2025年3月26日,公司已完成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截至目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80.21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4年3月25日,公司已完成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2025年3月26日,公司已完成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截至目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2、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24年7月26日,公司已完成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截至目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归属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3、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向23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75.8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截至目前,该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124.12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截至目前,该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9.26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57,938.8006万股的0.21%。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666.00万股(调整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40.00万股,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800.00万股,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19.2600万股,因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625.26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57,938.8006万股的2.81%。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海济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9人,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2,346人的0.38%,为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海济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公司分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海济的核心骨干员工	119.2600	100.00%	0.21%
合计	119.2600	100.00%	0.21%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核实。

(五)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6.4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6.4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审议本激励计划草案的董事会召开日收盘价的80%,并确定为16.40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0.64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9.46%;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0.44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2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9.87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2.54%;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1.50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6.28%。

七、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海济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中山海济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14,00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中山海济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8,000万元

此外,如2025年和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均超过净利润目标值70%的,则2025年年度实际净利润超过14,000万元的部分,可累进作为2026年度实际净利润的考核值,纳入2026年净利润目标值的计算范围。

达成情况(X)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X≥目标值100%	100%
目标值70%≤X(目标值100%	(当年度实际净利润－当年度净利润目标值×70%)÷(当年度净利润目标值×30%)
X(目标值70%	0%

注:1、上述"净利润"按中山海济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原则确定,但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C""D"五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归属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评级	S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0%	100%	100%	7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结合圣湘生物在体外诊断领域以及中山海济在生长激素领域的业务优势,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为患儿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从筛查、诊断到治疗的全方位诊疗服务,公司收购中山海济100%股权,此次收购不仅为公司在儿科领域的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更有助于实现打造"诊断+治疗"一体化健康方案的综合战略布局。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并保持综合竞争力,本激励计划面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海济的核心骨干员工,本激励计划决定选用中山海济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值,但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作为公司层面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海济的主要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全面并且准确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一定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2、董事会审议薪酬委员会拟定的本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意见。

6、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7、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